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建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DJ10-2017

民主评议党员管理办法

2017-10-30 发布

2017-10-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指责
-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全体党员进行做新时期合格共产党员的教育，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杨若松

本标准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审核人：齐志利 田宏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建管理体系文件

民主评议党员管理办法

Q/NESC DJ10-2017

页码：1/5

1 范围

本办法对民主评议党员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评议内容、评议时间、评议步骤、自我评价、组织考察、表彰与处理及其相关事项做了明确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党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通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组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

3 职责

3.1 党总支负责全公司党员民主评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3.2 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本支部的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学习和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章的要求，考察、评议每个党员是否符合党员条件，通过评议，激励先进，清除不合格党员，保持党组织和党员的先进性。

4.2 基本原则

4.2.1 实事求是原则。在民主评议党员过程中，要坚持做到摆事实，讲道理。在评议中，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空泛的、脱离实际的过高要求；既要对照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蓄意整人。

4.2.2 民主公开原则。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要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广大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理意见要与本人见面，允许申辩。群众对党员的评价和意见，要以适当的方式反馈给党员。

4.2.3 平等公平原则。要做到党员在评议标准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是普通党员还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公平对待，一视同仁，严格要求。

4.3 评议内容

4.3.1 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与党中央保持

一致

4.3.2 是否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完成组织分配的各项工作。

4.3.3 是否站在改革前列，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4.3.4 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廉洁奉公，秉公办事，做到清正廉洁。

4.3.5 是否爱岗敬业，有高度的责任感。

4.4 评议时间

每年结合支部工作总结评议一次。

4.5 评议步骤

4.5.1 学习教育

学习内容以党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及上级党委有关文件为基本内容，着重抓好政治理论教育、理想宗旨教育、党风党纪教育。

4.5.2 自我评价

自我评价主要是对照党章中党员标准、党员岗位先进性具体要求和评议内容进行。要认真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理清思路，检查言行，肯定成绩，取长补短，找准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的措施。

4.5.3 党内党外评议

4.5.3.1 首先在党小组或党支部内进行党内互评。评议中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触及矛盾和问题，不搞评功摆好。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解剖自己，带头接受批评，带头评议别人。对不宜公开批评的问题，可采取个别谈话等方式，让党员充分发表意见。

4.5.3.2 党内互评后，可用座谈会或民意测验的方法，听取党外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

4.5.4 组织考察

召开党支部会议，将各方面对每个党员的评价和反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初步意见，需要核实的情况，再进一步调查、核实。然后提交党员大会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组织正式意见。对确定的优秀党员和不合格党员，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4.5.5 表彰与处理

4.5.5.1 经过民主评议，根据党内、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对照党员标准，由党支部做出评议结果，依次分为优秀党员、合格党员和不合格党员。

4.5.5.2 对民主评议的优秀党员，由基层党组织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模范作用突出的优秀党员，可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的称号。对合格党员要给予肯定和鼓励；经评议认为是不合格的党员，支委会应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

应当十分慎重，原则要坚持，方法要得当。

4.6 相关事项

4.6.1 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凡正式组织关系在学院的在职党员，都要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评议活动，对无故不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要给予批评教育。

4.6.2 对于年迈体弱，长期患病和行动不便的党员，支委会负责向其传达民主评议党员的有关精神，转告评议的意见。

4.6.3 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必须事先向支部请假。支委会把党员评议的计划、方法和目的告知他们，并对他们提出要求，自己写出个人书面汇报，由支部向党员大会宣读并进行评议，事后支部将党内外群众评议意见告诉本人。

4.6.4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加强监督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讲求实效保证质量，评议前要认真摸清支部党员基本情况，尽量找准问题，要把坚持这项制度同党员目标管理、支部目标管理、“争先创优”活动结合起来进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安排，不走过场。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支部民主评议党员自我评价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自我 鉴定						自评（档次）	
党支 部意 见						评议结果	
党 委 意 见						年 月 日 （盖章）	

注：自评、评议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民主评议党员管理办法
Q/NESC DJ10—201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